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

承辦人：許哲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425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R348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7068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2969302_109D2162791-01.xlsx、1092969302_109D2162792-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4月6日召開「教育部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視訊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續依據本局109年3月2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481363號函辦理。

二、各校執行旨揭計畫期間，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說明如下：

（一）請依本函文號，於「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模組」開設相關研習。

（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校辦理推動計畫相關活動，如研習、工作會議、座談會及參訪等，依本函核予公假（課務排代）；另若辦理全市性研習、座談會及參訪活動，請副知本局。

三、檢附教育部109年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視訊會議紀錄及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配合事項各1

份。

正本：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民小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